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领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110-25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领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霍尔果斯领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110-251 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文化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于公司的盈利有积极意义。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出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成立初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架构，完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内控制度及监督管理制度，积极预防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